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 7 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